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认可标识和销售证使用规则

文件编号： CQM/P823G7-2016

发布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修订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实施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认可标识和销售证使用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认证的组织规范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认可标识,制定本规则。通过方圆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和认可范围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相应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应当遵守的规定

2.1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满足方圆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 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方案,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 3)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接受方圆、相关单位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5)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 a) 认可标识应与方圆标志一起使用,两个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
 - b)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
 - c)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 d)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 e) 当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时,可以将认可标识用在获得认证产品或单个包装上。
 - f) 当获证组织希望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必须向方圆和 CNAS 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如果方圆和 CNAS 均认为获证组织的理由合理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该有

机产品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2.2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要求

2.2.1 基本要求

- 1) 证书持有人在认证有效期内,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可在工程投标、产品销售过程中,向顾客出示产品认证证书。
- 2) 证书持有人在认证有效期内,可在认证合格产品及其包装和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 3) 证书持有人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 4) 证书持有人应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报告方圆,并接受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 5) 证书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可申请补发,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销售证补发申请》。
- 6)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部分复印。
- 7) 证书持有人应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纳入组织的管理体系,建立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人指定对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b)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c) 对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方法;
 - d) 在方圆要求时,向方圆通报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2.2.2 认证标志使用的特定要求

- 1)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 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 4)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 6) 以下几种情况可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a) 现场采摘销售的果蔬类有机产品；
 - b) 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 c) 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认证标识的使用示例

2.3.1 粘贴形式

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1、普通不干胶追溯标志

1) 方标（含二维码方标）



身份码: 012345678
查询网站: food.cnca.cn
刮开涂层 验证有机码

或



身份码: 30000000
查询网站: food.cnca.cn
刮开涂层 验证有机码

2) 椭圆标（含二维码椭圆标）



身份码: 12345678
查询网站: food.cnca.cn
刮开涂层 验证有机码

或



身份码: 0123456789
刮开涂层 验证有机码

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2、环保塑料扣标（含二维码环保塑料扣标）



3、鱼牌



备注：可在追溯标志右侧加施，查询网站：food.cnca.cn 或 <http://cx.cnca.cn>

2.3.2 印制（适用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

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有机码查询网站：food.cnca.cn 或 <http://cx.cnca.cn>

2.4 未按要求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方法

未按要求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的，按照《有机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细则》进行处置。方圆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3 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申领要求

3.1 认证标志的申领

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申领

获证组织根据国家认监委及相关标准要求，确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方式（可选择粘贴或印刷两种方式），制定本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或办法，向方圆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有机标志管理人员提出申请。填写《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不受理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的有机标志申购。

- a. 采取人工加贴或自动贴标机粘贴方式的可以申购平装不干胶有机标志。
- b.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

获证组织可以将中国有机产品标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和（或）方圆认证标志和有机码查询网站（food.cnca.cn 或 <http://cx.cnca.cn>）印制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然后用自动喷码技术将有机码（明码）进行喷印，有机产品标志、方圆认证标志和有机码从方圆获得。

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批准发放

a. 粘贴形式：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标志管理人员评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确认缴费后，将相应数量的标志发放给获证组织。

b. 印刷形式：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获证组织要求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的，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标志管理人员在接到获证组织申请时，确认该组织印制技术符合性，确认缴费后，核准数量给予获证组织有机码。

3)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损耗处理

认证委托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领取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损耗的，可向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标志管理人员提出《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补发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适用于领取的标志未使用的情况）

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人员对补发申请进行审查经《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销

售证/证书补发或错误申请审批》后向国家认监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待国家认监委核准后，申请补发按照标志新申请管理。

3.2 有机产品销售证

3.2.1 销售证正确使用要求

- 1) 获证组织应在销售认证产品中（前）向方圆申请销售证；
- 2)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方圆核查；
- 3) 销售认证产品已加施 2.3 所示标志，可在销售认证产品前不申领销售证。

3.2.2 销售证申请过程管理

- 1)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中（前）向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人员提交《有机产品销售证申请书》；
- 2) 销售证规定的交易日期需要在证书的有效期限范围内
- 3) 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人员对获证组织与销售商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监督其整改，否则不予颁发销售证。

3.2.3 销售证补发、错误修改

获证组织销售证补发、错误修改向方圆提出《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销售证补发申请》，经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人员确认符合要求后，按照《有机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细则》规定执行，经《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销售证/证书补发或错误申请审批》发放。

4 记录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销售证补发申请》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销售证/证书补发或错误申请审批》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

《有机产品销售证申请书》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补发申请》